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59号

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20万吨化学浆（备产化机浆）适应性改造产能提升项目（项目编码：2506-500118-07-02-94530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牛皮箱板纸造纸迁建及原料替代技术改造项目2021年9月取得环评批复（渝（市）环准〔2021〕036号），在重庆市永川高新区港桥组团笋桥片区新厂区建设1条30万吨/年化机浆生产线和1条30万吨/年牛皮箱板纸生产线。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产品结构优化调整食品级包装用纸改建项目2024年4月取得环评批复（渝（市）环准〔2024〕20号），将新厂区30万吨/年化机浆生产线改建为20万吨/年化学浆生产线（全部为漂白浆），将建设1条30万吨/年牛皮箱板纸生产线调整为建设3条10万吨/年食品级包装用纸生产线。目前20万吨/年化学浆生产线已建成并于2025年7月9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3 条 10 万吨/年食品级包装用纸生产线暂未建设。

拟建项目对新厂区 20 万吨/年化学浆生产线进行适应性改造，将化学浆产能提升至 25 万吨/年化学浆（20 万吨/年漂白浆+5 万吨/年本色浆），同时兼具 37.5 万吨/年本色化机浆生产能力，化学浆和化机浆不同时生产。新厂区化学品罐区新建 1 个有效容积 50 立方米二氧化碳储罐，二氧化碳在制浆车间洗涤筛选工段生产化机浆时使用，其他公用、辅助、储运、环保设施均依托现有。作为“以新带老”措施，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永川高新区港桥组团沿江片区的老厂区新增 1 套 2000 立方米/天中水回用系统，新厂区碱回收炉炉内 PSCR 脱硝改为 SNCR 脱硝，化学品罐区增设雨污切换阀。新建中水回用系统采用“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超滤+RO”工艺，产生的浓水经过“芬顿氧化+精密过滤”处理后通过总排口排放。由于白泥压滤后含水率能够满足下游企业综合利用要求，项目实施后新厂区碱回收车间苛化工段不再建设原环评批复建设的白泥烘干设备。生产线适应性改造内容主要包括：（1）制浆车间蒸煮工段改造预浸塔和蒸煮器、更换喷放锅浆泵，蒸煮能力由 1260 吨/天增加至 1500 吨/天；洗涤筛选工段更换除节机和压力筛筛框，进浆浓度由 2%提高 3.5%；氧脱木素工段更换 3#和 4#洗浆机、氧脱中浓泵电机，氧脱反应浓度由 10%提高到 12%。（2）碱回收车间蒸发工段更换Ⅳ、Ⅵ、

Ⅶ效蒸发器、板式冷凝器和汽提塔；燃烧工段通过外扩碱炉炉膛、加大水冷壁和水冷壁集箱截面、改造锅炉管束、环形风道和风嘴，黑液固形物（绝干）处理能力由900吨/天提高到1080吨/天；苛化工段改建苛化器、绿液澄清器、绿泥洗涤器、白液澄清器和白泥洗涤器，白液处理能力由2400立方米/天提高到2600立方米/天。（3）新建MVR车间，化机浆黑液经MVR浓缩后去碱回收车间。

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0万元，占总投资的2.8%。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实施后，制浆车间、碱回收车间产生的高浓臭气作碱回收炉一次风，制浆车间、碱回收车间产生的低浓臭气和新建MVR车间产生的低浓臭气作碱回收炉二次风，碱回收炉烟气经“SNCR炉内脱硝+二列四电场静电除尘+SCR炉外脱硝+白液喷淋脱硫”处理，烟尘、二氧化硫应满足火电厂燃煤锅炉超低排放要求（二氧化硫≤35毫克/立方米、烟尘≤10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应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应满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经120米高排气筒排放。碱回收炉安装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线监测系统，SNCR-SCR联合脱硝逃逸氨浓度应控制在《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规定的3.8毫克/立方米以下。碱回收炉停运时，低浓臭气和高浓臭气经备用焚烧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焚烧处理，焚烧烟气进入碱回收炉烟气白液喷淋脱硫塔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经碱回收炉排气筒排放。

备料车间摇摆筛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19米高排气筒排放。碱回收车间苛化工段石灰破碎设备应设置在密闭房间内，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24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氯漂白塔（D0、D1漂白塔）废气及其后的洗浆机滤液槽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氯和氯化氢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氯制备废气经两级碱液喷淋处理，氯和氯化氢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甲醇储罐废气经“生物滤池+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新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预酸化池等构筑物加盖密闭负压

收集的臭气和管道收集的IC反应器臭气，经“碱洗+酸洗+水洗”处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

拟建项目实施后，仍维持现有环境防护距离，即以污水处理站外200米和东、南、西厂界外200米的包络线。环境防护距离未超出园区规划边界，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现有和规划的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实施后，新建MVR车间产生的清污冷凝水经过换热后进入制浆车间回用，重污冷凝水进入碱回收车间蒸发工段回用，均不外排；新厂区备料车间竹片清洗废水、漂白车间漂白废水、碱回收车间污冷凝水、碱回收炉软水制备废水及配套抽凝汽轮发电机组排污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废气处理废水、车间地坪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水最大产生量约14263立方米/天，与现有项目相比增加1361立方米/天，老厂区新增2000立方米/天中水回用系统反渗透产水率按70%计，拟建项目实施后可减排废水39立方米/天。新厂区废水经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取“斜网+混凝沉淀+预酸化+IC反应器+A/O”工艺处理后，管道输送至老厂区废水处理系统，老厂区废水排放应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3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新厂区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现有废水收集池、污水处理站、辅料贮存区、事故池等区域作为重点防渗要求，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1.0×10^{-7}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产车间、竹浆板仓库、成品仓库、外购回收浆板仓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等区域应满足一般防渗要求，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米厚渗透系数为1.0×10^{-7}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新建生产废水和液体物料输送应采用明管和专管，依托现有地下水监控井，定期对地下水开展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采取废气治理、生产废水和液体物料输送采用明管和专管、分区防渗、设置事故水收集系统等措施措施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实施后，新厂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送老厂区热电锅炉掺烧，泥渣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绿泥、石灰渣

外送综合利用或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送综合利用。产生的废脱硝催化剂、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废矿物油和含油废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拟建项目依托新厂区已建成130平方米竹屑仓库、120平方米浆渣仓库（除节废渣、筛选废渣）、200平方米绿泥仓库、150平方米石灰渣仓库、600平方米白泥仓库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和200平方米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及200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相应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建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优先采用综合利用方式处置危险废物，减少填埋量。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要求，化学品罐区应增设雨污切换阀。现有碱回收车间蒸发工段、苛化工段、化学品库、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有收集沟和收集坑；化学品罐区设置有围堰，围堰内设置有收集坑；现有污水处理站附近设有4400立方米和5500立方米两个事故池，厂区

南侧雨水排放口附近设有1400立方米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间设置有连通管道，雨水排放口设置有雨污切换装置。大陆溪河入长江口前设置有事故应急闸坝。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在重庆理文制浆有限公司绿色制浆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前建成，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1363.560吨/年、127.868吨/年，分别减少0.791吨/年、0.066吨/年。若拟建项目在重庆理文制浆有限公司绿色制浆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后建成，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1362.567吨/年、127.786吨/年，分别减少0.593吨/年、0.049吨/年。

拟建项目实施后，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632.876吨/年、1053.704吨/年，分别减少0.453吨/年、0.387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永川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永川区生态环境局，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